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股东”）为持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公司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决议事项如下：

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100%股权时曾募集配套资金 29 亿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 10 亿元拟投入“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溧阳项目”）。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溧阳项目的建设及发展对普莱德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能有效提升普莱德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根据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溧阳项目出具的《汽车新能源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溧阳项目总投资 10.00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65,047.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72 万元，投产后年产能 5GWh，预计年销售收入 110.5 亿元，年利润 42,664.2 万元；溧阳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到 2018 年 6 月完工。建设投资在项目建设期内分两年投入，其中第一年投入 39,028 万元，第二年投入 26,0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生产经营期内分 4 年投入，其中第一年投入 27,781 万元，第二年至第四年分别投入 25,820 万元。公司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 10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溧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证，并对溧阳项目两年内共投资 10 亿元的投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披露。

然而，自溧阳项目建设以来，普莱德于2017年7月26日就申请5亿元溧阳项目资金向公司书面请示，但公司迟迟未能根据溧阳项目投资计划拨付募集资金，导致溧阳项目因资金短缺而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严重影响了普莱德的资金计划及正常生产经营。自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溧阳项目的6,188.41万元自筹资金外，截至目前，公司就溧阳项目未进行任何新增投入，累计实际投入仅为6,188.41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仅为6.19%，其余募集资金截至目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形成极大的资金闲置和浪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回报全体投资者，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3,811.59万元以对普莱德增资的方式投入普莱德，用于继续建设“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的签署页)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